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人防、消防）材料清单（调整）

 一、施工报建许可

 1.用地批准手续

 2.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工程办理施工许可之日前一星期内所拍摄的带有日期显示的工地现场实景照片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工程建设合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提供银行机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也可以建设单位承诺函形式先行办理，实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其余项目提供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6.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人防、消防）

 9.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其余工程项目提交施工合同

 二、质监手续资料

 1.质量监督注册表（一式4份）

 2.工程办理施工许可之日前一星期内所拍摄的带有日期显示的工地现场实景照片

 3.全套施工图纸（加盖审图章）

 4.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劳务、白蚁防治、预拌混凝土购销、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专用设备、人防工程设计等合同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资格）证书

 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施工管理、监理人员的任命（聘任）文件和执业资格证书

 7.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

8.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分包单位（如有分包）各方主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中山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单

 三、安监手续资料

 1.安全监督申请表（一式4份）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3.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施工单位在商业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的证明

 4.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消防设施平面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5.施工单位与网络服务商签订的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服务合同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平面布置图（仅限根据《中山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实施方案》的规定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的项目提交）、监控合同

 6.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单独报建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与实名制系统技术服务公司签订的《实名制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7.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

 9.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0.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

11.拆卸工程还需提供拟拆除建（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12.工资保证金存款证明（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或造价100万以上项目需要提供）